

# 疏堵结合 保障农民宅基地



左图 日前,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镇大湾村村民在吊脚楼上主梁。  
胡攀学摄(中经视觉)

下图 江西省樟树市市下镇大汗村村民住房鸟瞰。近年来,樟树市以农村宅基地改革为契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村庄布局,整治农村卫生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新农村。目前,该市已布局1135个新农村建设点。  
陈 吟摄(中经视觉)

**编者按** 近些年来,一些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威胁了国家粮食安全。为此,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提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成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

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该如何解决?农民合理的建房用地需求该如何保障?一些读者来信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

## 对“大棚房”从严整顿

胡建兵

近些年,在一些地方的城乡接合部,非法占用农用地开发“大棚房”等案件多发。

这些“大棚房”大多由企业开发,以建设农业园区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是一种违法用地行为。其手法一般是先低价按农用地从村集体或农民手中流转土地,统一建好大棚和院落,然后高价公开出售“大棚房”,再根据业主要求,接手内部装修工程,甚至还有人以设施农业的名义申请农业补贴,获取不法利益。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文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但要做到3个“不得”,即不得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得改变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权益。这些在温室大棚包装下的“私家农庄”“田园庭院”,改变了土地用途,破坏了土地原貌,都是不合法的。而且,这种以租代售现象,在租期届满之后,农民收回的土地已经变得满目疮痍,甚至很难复耕,失去了原有价值。

我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尽管开发商在广告中宣称与村里签订了合法的土地流转合同,但按照有关法律,这属于破坏耕地或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强调,绝对不允许在耕地上建“大棚房”“休闲农庄”,不少地方也多次对“大棚房”实行整顿和拆除。

“大棚房”之所以屡禁不止,主要是利益使然。但是,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因此,除在加强事后整顿拆除、作出处罚之外,有关部门还要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作者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

## 努力盘活闲置农房

王春萌

一段时间以来,我在调研中发现,由于外出务工的农村人员数量增加,很多村庄存在农房空置问题,而且大部分村庄没有足够的财

力、人力、物力管理闲置房屋。有些村庄计划收回部分闲置房屋或另加使用,但因种种原因最后不得不放弃。长此以往,不仅不利于土地资源合理配置,还无法保障村民的合理建房需求等权利。因此,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资源,势在必行。

首先,深入调研认真摸底。目前,大部分村庄的闲置房屋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老百姓搬新房留下的老房子,经久失修后变成残垣断壁;另一种是村民进城买房或常年在外打工留下的房子,一般只有逢年过节回老家住几天,其余时间都是闲置状态。针对不同类型,各地可组织开展闲置房屋调查摸底工作。

其次,灵活确定流转方式。指导村民成立专业合作社,对群众闲置房屋的使用权,可按照房地一体原则,探索以征收、租赁、共享、股份等方式流转。群众有意愿将房屋出让给村级合作社的,村级合作社按照征收方式对房屋实行流转;群众约定定期将闲置房屋租给村级合作社使用的,村级合作社按照租赁方式对闲置房屋实行流转;群众在保障自用的基础上,将部分闲置房屋给村级合作社使用的,村级合作社按照共享原则有偿使用。

第三,科学规划培植特色。村级合作社可以根据闲置房屋的区域分布情况、房屋现状等,统一规划,分类建设。在建设,应注意集约利用、特色培育,做到修旧如旧,保留原汁原味。比如,可以把闲置房屋打造成特色农家小院发展旅游,促进村民增收。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 土地监管要敢亮剑

李育蒙

笔者此前在农村调研时,曾发现一些占用村公路沿线农田建房情况。经了解,原来是一些农户为了出行方便,就将村公路沿线的耕地擅自用来建设住房。村里虽然曾制止,但相关措施“没有牙齿”,缺乏强制力,因而收效甚微。待农户建好房屋后,就很难再改变现状了。

18亿亩耕地红线是“生命线”,也是“自主线”,要守好这条红线,制止越界行为,监管部门就应该“真亮剑”“亮真剑”,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在笔者看来,目前对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监管,出现了“稻草人”现象,值得警惕。监管上的“稻草人”一旦失去威慑作用,就起不到什么约束作用。就像笔者调研时遇到的情况,公路沿线农田只要有一处被占用建房,并且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制止,很可能就会引起其他农户效仿,相继破坏耕地。监管部门在对其他有类似行为的农户予以制止时,因为已经有了占地建房先例,在执法上往往缺少能说服当事人的依据,也达不到理想的执法效果。

守好18亿亩耕地红线,国家和地方政府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违规占耕地建房,各地也

有明确的禁令。但现实的情况是,一些地方在执行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禁令“没有牙齿”,不敢亮剑,结果只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起不到治理效果,也无法制止增量问题发生。这次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两个通知,强调要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对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效果值得期待。

(作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

## 必须尊重农民意愿

朱霆

近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笔者认为,国家政策指向是强调保护农村集体耕地,不准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保障农民群众合理建房用地需求,维护粮食安全,这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

我生活在基层农村,发现前些年部分农民在发家致富后,往往会拆旧房、建新房,以提高生活品质。近年来,由于一些村庄老年人口较多,一些房屋闲置乃至破旧,村庄人气不足。于是,一些地方提出建设新型农村社区,鼓励农民集中居住建房。在此过程中,个别地方存在不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强制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等,相关做法自然会受到村民的反对。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引导农民群众到集中居住区集中建房,有利于节约和保护耕地,也有利于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发生。但是,相关工作要认真执行国家政策,注重疏堵结合,坚持科学合理原则,尤其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有序实施和稳步推进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切实保障农民住宅合理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除了要尊重农民意愿,还要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编制特色鲜明的规划方案,注重完善功能配套。此外,还需要强化富民强村,突出产业发展。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居住区农民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实现生态宜居、集中居住与产业兴旺、富民强村同频共振,让群众搬得进、稳得住、能致富。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梁垛镇人大办)

## 有感而发

### 警惕网络黑产盯上人脸信息

杨玉龙

如今,在一些网络交易平台上,通过搜索特定关键词,就能找到专门出售人脸数据和“照片活化”工具的店铺。有专家提醒,这些人脸信息有可能被用于虚假注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人脸信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网上成为被交易的对象,实在令人错愕。据报道,当前网上售卖的人脸信息并非单纯的“人脸照片”,而是包含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一系列敏感数据。人脸信息的安全性应当引起重视。对倒卖人脸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划定人脸识别技术使用红线。

相关电商平台须切实负起责任。在一些平台上,不少卖家公开兜售人脸信息和数据,还有的卖家在平台上以各种暗语招揽买家,逃避监管。电商平台理应承担监管义务,严谨审核卖家资质,有效杜绝侵犯用户人身财产权利的非法交易。

同时,还要从技术上杜绝人脸信息泄露。比如,相关平台在制定人脸识别安全规范的过程中,要强调“人脸数据等生物特征信息”与“其他身份信息”实行完全隔离存储,避免将人脸数据与身份信息相关联后发生批量化泄露。在开启人脸验证的同时,尽可能选择多重验证方式,减轻单纯人脸验证风险。

民法典等对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范畴作了专门说明,生物识别信息被纳入其中。这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有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不容忽视的是,网络黑产技术手段也在不断更新,有效防范其危害,不仅需要加大打击力度,用户也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一旦发现权益受损,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

### 医学毕业生任村医值得借鉴

姚平

据报道,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充和优化全省村医队伍,贵州省将招录1000名高校医学毕业生担任村医,并根据国家卫健委有关文件精神,允许其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该省要求,各地在积极统筹村医岗位需求时,优先满足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并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脱贫攻坚重点地区从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首选接替学历明显偏低或年龄偏大的村医。

招录高校医学毕业生担任村医,有利于推进全民健康。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比较多。农民健康状况如何,不仅关乎全民健康,而且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招录高校医学毕业生担任村医,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农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让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一道步入全面小康的有效举措。

招录高校医学毕业生担任村医,还有利于补齐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短板。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滞后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突出短板之一。对村民来说,村医任何时候都不可或缺。过去,“赤脚医生”在农村就诊卖药、疾病防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村民患头疼脑热一般不出村,既省时,又方便。随着时代的变迁,在许多地区,有的村医改行,村里长期没有村医;有的村医虽然坚守阵地,但年龄偏大、知识老化,在为群众服务时力不从心。因此,招录高校医学毕业生担任村医,是补充和优化村医队伍、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好方法,值得各地借鉴。

(作者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世纪大道)

## 身边事

### 消防演练提升能力



8月12日,云南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在中石化蒙自油库开展石油化工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袁平安摄(中经视觉)



8月7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六站训练场上,消防队员正在烈日下刻苦训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陈佳琪摄(中经视觉)

## 链接

### 乱占耕地建房,各地亮剑!

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对于某些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各地相关部门要“零容忍”,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复耕的限期复耕,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也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只有从“堵”和“疏”两个方面同时发力,才能兼顾好保护耕地和保障住宅用地。

——刘长伟,四川省简阳市发改局



近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已成热门话题,各地紧急动员,纷纷作出部署。山西省要求,今年年底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排查摸底,全面梳理问题清单。坚持分类处置、疏堵结合,科学制定处置政策,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增量问题,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处置存量,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

四川省要求把握方式方法,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认为当务之急是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防止再增加违法违规用地面积。同时,四川省要求依法开展整治处置,防止出现遗留问题和影响社会的问题,保障群众合理建房用地需求,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山东省要求以“零容忍”态度,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新增行为;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处置政策,坚持依法

依规,全面整治。

自然资源部专职副总督察陈宗肇表示,当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并未完全制止,再不坚决遏制,就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任其蔓延,必然加剧耕地非农化,对国家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冲击。

他说,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正从局部地区向全国范围、从普通房屋向楼房别墅、从农民自住向非法出售、从单家独户向有组织实施蔓延。

据此,7月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两个文件,两者针对的都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目前,各地已纷纷行动,展开了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整治。湖南省要求,全面摸排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利用月度卫星疑似违法图

斑,结合日常执法巡查等,最大程度发现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专项整治范围为2013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等现象。工作重点是工商资本下乡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基层干部利用职权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耕地保护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大事,14亿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首先要确保粮食生产能力这个根基。各地整治行动基调为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整治。

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整治要讲方式方法,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要立行立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文/本报记者 黄晓芳)